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4〕53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修水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40146011578

法定代表人：郑爱民

地址：九江市修水县山谷大道467号

一、基本情况

在开展全县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中，发现修水县自然资源局存在下列问题：1、修水县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项目（编号：DHJS2023-XS01）：（1）未按规定履约验收；（2）未保存音像资料。2、修水县房东直售平台建设项目（编号：DHJS2023-XS03）未妥善保存音像资料（不全）。

上述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采购人询问笔录等相关材料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2024年10月9日，本机关向修水县自然资源局下达了《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陈述和申辩权利，修水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0月11日向本机关递交《回复函》，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异议，愿意接受处罚。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

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第93条第二种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修水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如下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非税收入等方式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本机关。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修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或修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修水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2-7228854；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江渡大道118号市民服务中心320号办公室。

